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通过后的程序和法律方面的常问问题<sup>1</sup>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RDLT)是如何通过的？

根据 2022 年 7 月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作出的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决定，并在筹备委员会和产权组织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进行筹备之后，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由产权组织召集，在利雅得举行了该外交会议。

经过两周的谈判，外交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实施细则》](#)以及《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补充[决议](#)。

### 什么是最后文件？多少代表团签署了最后文件？

外交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外交会议最后文件是一份不同于会议所通过条约的文件，其中载有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过的条约名称、通过日期以及最后文件签署方的名称等概要信息。

135 个代表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见文件[DLT/DC/25](#)）。签署最后文件并不产生签署方的法律义务，也不约束签署方签署、批准或加入《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 多少国家签署了《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即条约通过之日开放供签署。已签署了该条约的国家名单可[在此查看](#)。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将在多长时间内保持开放供签署？

根据《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条约》通过后即在产权组织总部保持开放供签署，期限一年，即到 2025 年 11 月 22 日为止。

### 签署《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是否意味着签署方受其法律约束？

签署《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本身不构成接受条约约束的必要同意。受《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约束的前提条件是，有资格的有关方必须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见下一个问题“如何成为《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缔约方？”）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a）款，条约的签署产生了一项义务，即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

<sup>1</sup> 此处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

## 如何成为《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缔约方？

根据《条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资格的有关方须交存批准书（如已签署《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或加入书（如未签署《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才可成为《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缔约方。

如上所述，有资格的有关方只有在签署了《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之后，才能交存批准书。如果有资格的有关方尚未签署《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则需要交存加入书才可成为《条约》的缔约方。

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存日内瓦产权组织总干事。如果有资格的有关方是国家，文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交存文书者无需出示为其授权的全权证书。在向总干事交存文书原件之前，法律顾问办公室将对文书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法律要求。

./ 为说明起见，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示例分别作为附件 A 和附件 B 附于文后。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何时生效？

根据《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第三十条第二款，《条约》应在十五个符合《条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定义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条约的生效不同于条约对特定缔约方的生效。《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自生效之日起对上述十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具有约束力（见《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对于在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将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对其具有约束力（见《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第三十条第三款）。

### 是否可以对《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作出保留？

根据《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允许对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作出保留。不允许对《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有任何其他保留。

### 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法律顾问办公室（[legalcounsel@wipo.int](mailto:legalcounsel@wipo.int)）和/或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scf.forum@wipo.int](mailto:scf.forum@wipo.int)）

[后接附件]

附件 A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批准书

[交存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国名] 政府兹宣布 [国名] 批准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利雅得通过的《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年 月 日于 [签署地点]。

[全名]

[签字][\*]

[职务]

[后接附件 B]

---

\* [本文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附件 B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加入书

[交存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国名] 政府兹宣布 [国名] 加入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利雅得通过的《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年 月 日于 [签署地点]。

[全名]

[签字][\*]

[职务]

[附件 B 和文件完]

---

\* [本文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